



南澳县第一幼儿园

章

程

二零贰叁年九月修订

南澳县第一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第一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广新路尾戏院斜对面。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87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南澳县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幼儿学前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立和隶属关系：幼儿园设立中国共产党南澳县第一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幼儿园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县教育局机关党委。

（二）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幼儿园党支部的职责权限是全面领导幼儿园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具体如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园、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幼儿园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讨论决定事关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

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幼儿园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幼儿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幼儿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7.加强幼儿园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讨论决定幼儿园其他重要事项。

（三）党组织的保障：幼儿园党务工作机构为中共南澳县第一幼儿园支部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3名。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幼儿园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幼儿园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幼儿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幼儿园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幼儿园党支部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实行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二）建立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和园长定期沟通制度。党支部书记和园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制定党支部会议议事规则及行政会议议事规则，幼儿园党组织会议、行政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支部书记、园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支部书记、园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三）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幼儿园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四）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园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幼儿园工作情况。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二)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建设,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三) 为本单位提供经费保障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四)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幼儿园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幼儿园重大问题。幼儿园行政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由教育局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测评，确定单位绩效考核等次；
- （十二）行政会议是幼儿园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行政会议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长可邀请党支部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园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由党组织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举办单位授权的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幼儿园设立保教处、总务处两个职能部门，其负责人由幼儿园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任用。幼儿园各处作为幼儿园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幼儿园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幼儿园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幼儿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一日保育教育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幼

儿园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幼儿园、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通过监护人向幼儿园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园有权要求监护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配合本园保育教育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支持幼儿参与幼儿园各项活动；

（三）遵守本园的有关管理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执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位统筹安排，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地段受理学位申请。幼儿园保教处负责新生招收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招生过程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与家长的监督，公示招生政策、招生程序、招生结果及咨询投诉电话，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招生费用。按常态随机编班，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不得人为分设或变相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幼儿园实行“幼儿园、处、年级组”三级管理体制和层级管理模式。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幼儿园设立保教处、总务处，作为协助园长对幼儿园实施管理的内设执行机构。幼儿园各处作为幼儿园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幼儿园的办学目标、年度和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各自的职能，组织年级组与教研组完成年度和学期教育教学任务，做好服务和协调，实现幼儿园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处侧重目标管理，年级组、教研组、班级侧重过程管理。

（一）年级组是组织教师对幼儿实施全面管理和培养的基层组织。年级组长全面负责本年级幼儿的教育和培养，对本年级组教师实施管理；

（二）教研组是教师的教学研究组织。教研组长通过教研组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开展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活动，检查和指导教学常规的实施，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

（三）班级是教育教学的基本单位。班主任担负班集体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导者的责任，并负责协调本班级教育教学工作以及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联系。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

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履行报批手续，并做到专项入账、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是在法定代表人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校财务收支及其它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本信息

办学规模、园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幼儿园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幼儿园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信息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人事师资信息

园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园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园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五）幼儿管理服务信息

学籍管理办法；学前教育资助；幼儿申诉办法。

（六）其他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幼儿园的重大

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八) 幼儿园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1. 涉及国家秘密的;
2.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3.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4. 属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与查处违纪行为有关, 公开后可能直接影响查处结果的;
6. 与幼儿园教职员工、在园幼儿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7.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 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22日经党支部会议、全

体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第一幼儿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上级批复当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南澳县第一幼儿园
2023年9月25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30日